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 临 2023-058号
证券代码:113053 证券简称:隆22转债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绿能"、"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隆22转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年5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隆22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定于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8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13053

(三)证券简称:隆22转债

(四)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

3、发行规模:人民币70亿元;

4、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60%、第六年2.00%;

5、起息日:2022年1月5日;

6、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

(四)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8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18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3年5月18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5月11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受托管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关于变更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见附件3)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本次会议使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五、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3年5月18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内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2)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提出异议权利，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

(五)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六)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5层

联系人:姜志刚、龚癸明

联系电话:021-60933135

邮编:200135

邮箱:gonggm@guosen.com.cn

八、附件

附件1: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召开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3:关于变更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1日

附件1

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关于变更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合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召开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变更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 代理人(签字)(如有):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合计			

年 月 日

附件3

关于变更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绿能"、"公司"或"发行人")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7,0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2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5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生的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6,964,962,200.00元，主要用于投资建设西咸乐叶年产15GW单晶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决定将2021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计划用于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477,000.00万元变更用于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详见公司2023年1月11日、2023年2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发行人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拟对以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原计划使用情况

原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477,000.00
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	10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5,000.00
合计	700,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拟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2021年度可转债募投项目——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建设的募集资金108,000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根据战略发展和经营计划需要，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对于电池组件产能环节的扩产力度，计划于2023年底，电池产能达到110GW，组件产能达到130GW。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西咸乐叶高效单晶电池产能由15GW变更为29GW(详见公司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批准，公司将在鄂尔多斯投资建设30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详见公司2023年3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方面，由于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拟租赁厂房建设进度不达预期，无法满足公司生产所需条件，另一方面，上述已公布的电池产能项目规划可满足2023年底产能建设目标，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有电池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调整至组件项目，以更好的满足2023年底组件产能目标。

鉴于以上情况，经审慎评估电池组件产能配比以及建设进度安排，并匹配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规模，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2021年度可转债募投项目——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建设的募集资金108,000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承诺，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国信证券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的"隆22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根据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特提请本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表决:关于变更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以上事项，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4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87,555,000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5月17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9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55.5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5月17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22年2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在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22年3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3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2022年3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方大特钢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22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方大特钢关于向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2022年5月6日，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首次向1,197名激励对象授予17,585.5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年5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2年9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2年9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7、2022年10月14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2022年10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截至2023年3月11日，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的3,922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次激励计划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2023年3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9、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3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4月8日

2、授予数量:17,585.50万股

3、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营销、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等。

4、授予人数:1,197人

5、授予价格:4.29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为2022年5月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同期70分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在各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同期70分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实现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设定不同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对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指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口径为不包含因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口径为不包含因本次股权激励募集资金增加的净资产。)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CAC证专字[2023]0310号)，公司202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考核口径)为14.81%，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同行业对标公司中排名第二，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同期70分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公司层面第一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00%。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即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方可解除限售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如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不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192名人员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符合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葛传金、秦娟、韩江维、万雄、郑俊华5人因离职及其他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在履行后续相关程序后回购注销。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19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55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7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居琪萍	董事长	127	63.5	50
2	黄智华	董事	300	150	50
3	敖新华	董事	127	63.5	50
4	邱亚鹏	董事	127	63.5	50
5	徐志新	董事	300	150	50
6	常健	董事、总经理	224	112	50
7	谭兆春	董事	127	63.5	50
8	王浚丞	董事	127	63.5	50
9	郭相岑	董事	127	63.5	50
10	吴爱萍	董事会秘书	127	63.5	50
11	颜军	财务总监	70	35	50
12	张其斌	总经理助理	127	63.5	50
13	何涛	总经理助理	127	63.5	50
14	李红卫	职工代表董事	57	28.5	50
小计			2,094	1,047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营销、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等			15,417	7,708.5	50
合计			17,511	8,755.5	50

注: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现任人员;上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5月1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7,555,0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5,950,223	87,555,000	2,243,505,2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855,000	-87,555,000	88,300,000
总计	2,331,805,223	0	2,331,805,223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未包含后续公司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申请办理解除限售相关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5月10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触发"长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3年11月11日开始，若再次触发"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号)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于2018年11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1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久转债"，债券代码"113519"。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截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股价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即8.832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长久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7月2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不修正转股价格的，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长久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3年11月11日开始，若再次触发"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长久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3-024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4,559,9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1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副董事长金永传先生，董事、总经理赵维林先生，董事刘耀武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周亚民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470,261	99.9877	89,700	0.0123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470,261	99.9877	89,700	0.0123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437,461	99.9833	89,700	0.0122	32,800	0.0045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470,261	99.9877	89,700	0.0123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470,261	99.9877	89,700	0.0123	0	0.00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437,461	99.9833	122,500	0.0167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2023年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437,461	99.9833	122,500	0.0167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470,261	99.9877	89,700	0.0123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申请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437,461	99.9833	89,700	0.0122	32,800	0.0045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7,140,376	98.9899	7,419,585	1.0101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437,461	99.9833	89,700	0.0122	32,800	0.004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25,614,3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823,085	98.6306	89,700	1.0027	32,800	0.366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385,685	99.3128	18,300	0.2460	32,800	0.441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437,400	95.2677	71,400	4.732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823,085	98.6306	89,700	1.0027	32,800	0.3667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	8,823,085	98.6306	122,500	1.3694	0	0.0000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2023年担保的议案	8,823,085	98.6306	122,500	1.3694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3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8,855,885	98.9972	89,700	1.0028	0	0.0000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823,085	98.6306	89,700	1.0027	32,800	0.366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浩、刘曼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6	2023/5/17	2023/5/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0,064,6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064,6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6	2023/5/17	2023/5/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8390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9,760,2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9,760,2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35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35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连胜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905,530	98.1408	1,854,721	1.859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908,061	98.1433	1,666,855	1.6708	185,335	0.185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7,908,061	98.1433	1,666,855	1.6708	185,335	0.185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5,351,669	93.1827	1,854,721	6.8173	0	0.0000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5,354,200	93.1920	1,666,855	6.1267	185,335	0.6813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5,354,200	93.1920	1,666,855	6.1267	185,335	0.68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科峰、马嘉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569J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红

注册资本:1,289,058.37780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基金、保险、信托、银行的投资与管理

成立日期:2005年8月8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7号)，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公开发行了780万手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1号文同意，公司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7"。

中银转债自2022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5月9日，可转债转股累计形成股份202,360,985股，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0,339,619,742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所持公司股份仍为5,186,538,364股，持股比例由51.1631%下降至50.1618%，被动稀释1.001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银河金控	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5月9日	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5,186,538,364	51.1631	5,186,538,364	50.161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3-046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4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将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06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2023年5月10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63,12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31.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7,980,679.2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

截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63,12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31.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7,980,679.2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